

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提案 議員	湯議員詠瑜	類號	財經類第17號	主辦 機關	經濟發展局
案由	亞灣2.0應落實企業總部進駐。				
審查 意見	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				
大會 決議	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				
執行 情形	<p>一、112年3月3日訂定「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」</p> <p>「亞灣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」自110年獲行政院核定以來，園區內的新創產業聚落生態系已發展成型。為鼓勵企業於亞灣區統籌5G AIoT 等智慧科技產業，進行研發、營運、人才管理訓練等業務，以發展產業聚落、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，市府於112年3月3日訂定「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」。</p> <p>二、「亞灣2.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」開發坵塊已公告辦理</p> <p>(一)「亞灣2.0-智慧科技創新園區」第一期開發坵塊已於112年9月7日辦理第一次公告(高市府經招字11234815401號)，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6日止。</p> <p>(二)112年11月3日辦理第一次補充公告(高市府經招字11236068702號)，延長公告期限至112年12月6日止。</p> <p>(三)市府持續積極招商，亞灣區將優先引進5G AIoT 智慧科技相關高產值、高附加價值產業並邀請國際大廠進駐設置總部或研發基地，形塑兼具休閒觀光的國際金融水岸廊帶。</p>				
復文 字號	高市府經招字第11237189800號				